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55号

重庆市秦渝通达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工业燃煤储存项目（项目代码：2303-500101-04-01-76482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秦渝通达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工业燃煤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龙湖支路，租用重庆万商实业集团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场地面积约17亩，建设1座建筑面积约8117.24平方米环保煤棚，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危废贮存库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煤棚单次最大储存量为5万吨，年周转工业燃煤60万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煤棚采用封闭式结构，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控尘措施，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

清扫保洁；加强车辆运输及装卸管理，卸料减少落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场地修建截排水沟，新建二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35\text{m}^3/\text{d}$ ）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140m^3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和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油料存放处，截流沟、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破碎机、风机、装载机和水泵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及雨水池煤泥、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煤库内安装煤尘报警装置和防自燃装置；设置1座有效容积 50m^3 事故应急池；液体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漏收集托盘，场地截流沟以及截流沟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1.2 吨/年。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